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乐瑞女士、杜国良先生及胡立君先生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